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司票字第2245號

03 聲 請 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07 相 對 人 元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周文章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相 對 人 林冠之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
23 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
24 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
25 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2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
29 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
30 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
31 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

01 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
02 行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0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1 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14 附表： 115年度司票字第002245號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
001	30,000,000元	18,800,000元	114年1月7日	未記載	115年1月16日	16
002	18,000,000元	18,000,000元	114年8月14日	未記載	115年1月16日	16